

从法律思维看2005年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B_8E_E6_B3_95_E5_BE_8B_E6_c36_53969.htm 我是一名在校学生，在一段时间的准备之后参加了今年的司法考试，这两天也在网上看到了考友们的一些评论，这里想就今年司法考试法律思维方面的考察谈一些自己的个人看法。我很赞同中国普法网社区里一位网友的观点。现在的中国，要成为一名法官、律师或者检察官，至少必须具备三个方面的素质：1.全面的法律基础知识；2.运用这些法律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；3.特有的法律思维方式和法律理论功底。前两个方面相信大家没有什么疑义，关键是后一点，作为法律职业者的法官、律师和检察官，要不要具备相当的（而不是一般的）法律理论水平和法律思维方式，国家司法考试要不要考察（而且是较为深入的考察）这个东西。我觉得答案应该是肯定的。原因在于，首先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，靠的就是法律思维这座桥梁。法律规范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则，它是对现实的一种总结和抽象，把抽象的规则应用于具体的案件处理，无论是对于法官、律师还是检察官来说，都需要有很好的法律思维水平。其次，“没有任何法律可以得到如此精确的设定，以至于明确规定了一切可能出现的情况”（苏力教授语），尤其是在我们这个相对来说法制并不是非常健全的时代，法律职业者，尤其是法官负有满足社会基本公正需求的职责，不能因为明确的法律规范的缺失就拒绝处理。这就需要法律职业者对法学基本理论的深入理解和深刻领悟。有人认为今年的司考试题对理论的考察似乎有点过火，连案例题也

明显考察法学理论，有矫枉过正之嫌。我倒觉得，今年的考题对法律思维能力考察上的加强，是司法考试近三年来命题水平提高，命题理念进步的继续。例如第一卷的26题，以案例的形式考察法学基本理论，题目出得很鲜，很活，很巧，涵盖的知识面也广。这种题目，死记硬背法条和书本是肯定答不出来的。这里面考察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法律思维，谁能说对法律职业者的具体工作没有重要意义？今年的司考试题，总的来说对法律思维的考察加强了，这虽然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考试的“难度”，但更重要的是提高了考试的“区分度”，这对中国这样一种重要的事关国家名器的资格考试来讲，意义极为重要。但是，加强对法律思维能力的考察，对命题者水平的要求也更高了。首先是题目，尤其是开放式题目的范围大小要适中，要让大家有话说，但又不能漫无边际。其次，题目的量要适中。因为人的思维水平，大致可以用深度和敏捷度两个维度来衡量。一方面，题目要有一定的量，考察考生的思维敏捷性，另一方面也要让人能有相对足够的思考时间，来区分思维深度的高下。我国古代的科举考试，把考生关起来，用几天的时间做一篇文章，道理就在于此。如果题目的量过大，那就不是考察思维能力而是考察书写速度了。从这两点看，本次考试的第四卷就有欠妥之处。今年第四卷中，七、八两个开放式的题目，我认为有命题过大之嫌。第七题第二问题中的精神损害赔偿、法官自由裁量、人格权保护等问题都绝非三言两语，寥寥数百字、上千字能说清得清的，第八题的“判例、案例与司法解释”，更是一个起码是硕士论文的题目，五百字的篇幅，别说是说清问题，就是非常简明的谈一个观点都很难做到。比照于2003、2004年

的由案例出发，引导考生“小切口，深分析”，以小见大，今年的第四卷开放式题目多少有点大而无当，对考生的法律思维能力考察的效果也大打折扣。今年司法考试卷四210分钟，做5个案例题，1个司法文书，2个论述题，如果按照题目的大致需要安排时间的话，案例每题只能20分钟左右，司法文书、论述题每题只能各安排30分钟左右。做一个案例题，考生要看背景事件、要看问题、要分析、还要书写，20分钟左右解决一个案例真的是飞速。同样30分钟做论述题或文书，看背景事件、看问题、分析、构思写作也已经用去7分钟左右，剩下20分钟左右，就只能拼命写。即使题目出得再有水平，但时间太紧，哪里容得考生仔细分析、深入挖掘？因此，有人评价卷四有变相为速读速写考试的嫌疑，不能说是没有道理的。总的来说，我非常赞同司法考试加强对法律思维能力的考察，但这种命题方针，需要通过较高的命题水平、较好的题目布局和较为适中的题目数量来实现。而对今年的司法考试题来说，在这些方面还是可以继续加强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